

聖靈論(六)你們受聖靈

耶穌在離世升天之前，教導門徒關於聖靈的事，聖靈是另一位保惠師，是在耶穌升天之後，被差下來，叫祂永遠與門徒同在。耶穌復活後，尚未升天時，向門徒吹一口氣，說：「你們受聖靈(約 20:22)。」但門徒真正被聖靈充滿，得著能力，是在五旬節(徒 2:1-4)。受聖靈是神給新約聖徒的應許，每一個信耶穌的人，都會受聖靈。但受聖靈的意義是什麼？受聖靈有何條件？受聖靈之後的結果又如何？這都值得新約聖徒深思，讓聖徒不僅受聖靈，也實質領受從聖靈來的恩典和福氣。

一. 受聖靈的意義

受聖靈是神給新約聖徒的應許，因耶穌基督的救贖，罪人蒙恩得以領受聖靈，成為神的兒女，得著所應許的產業。這應許是給普天下所有人，藉著信就可受聖靈。

1. **新約的應許**：神在舊約聖經中給亞伯拉罕和他子孫的應許，應驗在新約聖徒身上：地上萬國都要得福，與神立約，成為神的子民，得著所應許的產業。
 - a. 立約和應許：神與以色列人立了舊約，但神應許要與他們立新約，律法寫在他們心上(來 8:10)，並賜下新心和新靈(結 36:26)，成為立約的記號。
 - b. 應許的子孫：亞伯拉罕所應許的後裔是指基督(加 3:16)，聖徒因信基督，得著應許的聖靈，就是照著應許作兒女(加 4:28)，如同以撒一樣(羅 9:7-8)。
 - c. 應許的產業：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後裔得著迦南地為產業(創 17:8)，新約聖徒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(加 3:29)。
 - d. 所賜的聖靈：聖靈是新約聖徒立約的記號，是得基業的憑據(弗 1:13-14)，得以成為神子民，使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，可以臨到外邦人(加 3:14)。
2. **耶穌得榮耀**：聖靈是神給新約聖徒的應許，在耶穌得榮耀後賜下的(約 7:39)。這榮耀是指耶穌的救贖工作，從被釘十字架、復活、升天，坐在父神右邊。
 - a. 耶穌被高舉：就如摩西在曠野舉蛇，耶穌照樣被舉起來(約 3:14)，成了罪身的形狀(羅 8:3)，被釘十架，完成救贖，就吸引萬人歸祂(約 12:32)。
 - b. 從死裡復活：耶穌靠著聖靈從死裡復活(羅 8:11)，成了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(林前 15:20)，使信祂的人領受聖靈，也成了初熟的果子(羅 8:23)。
 - c. 坐在神右邊：耶穌升上高天，坐在父神右邊(來 10:12-13)，並擄掠仇敵，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(弗 4:8)。祂差遣聖靈(約 16:7)，賜給凡信祂的人。
3. **賜給眾聖徒**：舊約時代，聖靈住在以色列全會眾中，或降在神使用的人身上。每個新約聖徒領受聖靈，聖靈要與他永遠同在，並住在他裡面(約 14:15-16)。
 - a. 福臨外邦人：神在舊約揀選以色列人作祂子民，在新約，世上萬民都要得福，不分猶太人和外邦人，都要同飲於一位聖靈，成為一體(林前 12:12)。
 - b. 作神的兒子：舊約時代，以色列人〔整體〕是神的兒子(出 4:22)。新約聖徒〔個人〕因信基督，得著聖靈內住，就作神的兒女(加 3:26; 約 8:35)。
 - c. 作神的後嗣：神賜下祂兒子和祂的靈給新約聖徒，使聖徒得以作神兒女，與基督同作神的後嗣(羅 8:16-17)，承受萬有(羅 8:32)，和基督裡的豐盛。

二. 受聖靈的條件

彼得在五旬節講道，人們覺得扎心，問彼得當如何行。彼得叫他們悔改，受洗，罪得赦免，必領受所賜的聖靈(徒 2:37-39)。保羅說聖徒聽見真理的道，信了基督，就受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(弗 1:13)。聖徒領受聖靈的條件，不外乎以下幾點：

1. **聽見真理**：聖靈是真理的聖靈，祂要把人帶進真理。祂來，叫人為罪，為義，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(約 16:8)。使人求告主名，就必得救(羅 10:13; 徒 2:21)。
 - a. 基督的話：基督是真理(約 14:6)，又是神的道(啟 19:13)。祂把福音真理宣揚出來，祂的話決不徒然返回，必要成就神所命定的救恩(賽 55:11)。
 - b. 有耳可聽：神賜悔改的心(徒 5:31)，呼籲祂子民悔改(羅 10:21)。當彼得講道，人聽了覺得扎心(徒 2:37)，聖靈就降在聽道的人身上(徒 10:44)。
 - c. 神賜的道：神的道就是真理(約 17:17)，那行真理的必來就光(約 3:21)，人心裡有神的道，就信基督；沒有神的道，就不接受基督(約 5:38; 8:43)。
2. **信了基督**：信心是神所賜的，不是出於自己(弗 2:8)。人有了神所賜的信心，還要相信，才有果效。相信不是做人的工(羅 4:1-5)，而是做神的工(約 6:29)。
 - a. 信主的道：信道是從聽道來的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(羅 10:17)。基督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(約 6:63)，為聖徒的信心創始成終(來 12:2)。
 - b. 接納基督：信使聖徒的生命與基督連接。當基督來，不信的人不接受祂。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神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(約 1:12)。
 - c. 蒙神喜悅：人非有信，不能得神的喜悅(來 11:6)。只有基督是神的兒子，神悅納祂和祂所行的(太 3:17; 約 8:29)，聖徒在基督裡，必蒙神的喜悅。
3. **受洗歸主**：大使命是使萬民作主的門徒，奉父子聖靈的名施洗(太 28:18-19)。這水表明除掉心中污穢(彼前 3:21; 結 36:25)，預備從耶穌受聖靈的洗(徒 1:5)。
 - a. 悔改的洗：施洗約翰來，用水給人施洗，這表明的是悔改的洗(徒 19:4)。悔改的心是神賜的(徒 5:31)，施恩懇求的靈感動人心回轉歸主(亞 12:10)。
 - b. 歸屬基督：受洗的意義是歸入主的名，不再屬世界和屬自己，是成為屬基督的。在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在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(羅 6:3-5)。
 - c. 與主聯合：耶穌也受約翰的洗，但不是悔改的洗，而是表明祂認同世人，盡諸般的義(太 3:13-15)。凡屬祂的人，都要與祂一同受洗(可 10:38-39)。
4. **罪得赦免**：聖靈是聖潔的，不能住在有罪和污穢的人裡面。聖靈要住在人的裡面，必須經過赦罪與潔淨的過程，血、水、聖靈要同作見證(約一 5:6-8)。
 - a. 寶血救贖：聖徒得贖是靠基督無瑕疵的血(彼前 1:2)，祂為普天下人的罪作了挽回祭，祂的血洗淨人們一切的罪，得以與神相交(約一 1:7; 2:2)。
 - b. 赦罪之恩：悔改的心和赦罪之恩都是神賜的(徒 5:31)。人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赦免我們一切的罪，洗淨一切不義(約一 1:9)。
5. **領受聖靈**：聖徒領受聖靈，是神的主權，沒有固定的教條或禮儀公式。可能先受洗，再領受聖靈(徒 2:38)；也可能先被聖靈充滿，然後才受洗(徒 10:47)。恩賜都是神隨己意分賜給人(林前 12:11)；也有經過聖徒的按手，才領受聖靈(徒 8:17; 9:11, 17; 19: 6)。人能聽信真道，悔改，赦罪，都有聖靈工作在其中。

三. 受聖靈的結果

聖徒領受聖靈，屬靈生命便是從無到有，從死裡復活(羅 4:17)。這生命不是一下就完全，顯出成熟，而是重生的起步，在基督裡為嬰孩，還有無限成長的空間。只要持守在聖靈裡，神樂意賜下更多的恩典，叫聖徒今世得百倍，來世得永生。

1. **聖靈作印記**：聖靈被賜下，成為聖徒的印記(弗 1:13; 林後 1:22)，這印記是神所賜的記號，就成為被揀選的族類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(彼前 2:9)。
 - a. 立約的記號：舊約以色列人與神立約的記號是律法和割禮(創 17:9-11)，新約聖徒的記號就是聖靈。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(羅 8:9)。
 - b. 耶穌的印記：聖徒與聖靈同住，就不屬肉體，而屬聖靈(羅 8:6-9)。表明耶穌的死和復活(林後 4:10)，靠聖靈治死舊人，也靠聖靈復活(羅 8:11, 13)。
 - c. 為主所認識：主認識誰是祂的人(提後 2:19)，天上與靈界也認得聖徒的位分(徒 19:15; 太 7:23)。因著聖靈，聖徒漸漸返照主的榮光(林後 3:18)。
2. **得基業的憑據**：憑據是產業的權狀，聖徒領受聖靈，就保證能得神所應許的產業。如買賣房產付了頭款，便可擁有權狀，但還要等尾款付清，才完擁有。
 - a. 聖靈作憑據：聖徒曉得神住在他們裡面，是因為所賜的聖靈(約一 3:24)。有了聖靈，聖徒便能與神相交，承受神國，今世就能經歷神裡面的豐盛。
 - b. 主裡的基業：神所有的豐盛都在基督裡(西 2:9)，聖徒藉著聖靈與神同住(約一 3:24)，在基督裡就得著基業，享受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(弗 1:3, 11)。
 - c. 不朽的產業：聖徒得著智慧和啟示的靈，才能明白神賜的是豐盛榮耀的基業(弗 1:18)。血肉之體不能承受，必須得著復活才能承受(林前 15:50)。
3. **預備聖靈的洗**：聖徒因信領受聖靈，還要經歷聖靈的洗，屬靈生命才能健全發展。就如耶穌向門徒吹氣，叫他們受聖靈，但還要他們等候受聖靈的洗。
 - a. 聖靈的更新：聖徒接受重生的洗，就是靠聖靈得著生，還要接受聖靈的更新。就如新人的生命像種子落在心田，還要讓它發芽，生長，結果子。
 - b. 用聖靈施洗：耶穌是用聖靈施洗的。門徒受聖靈後，到五旬節聖靈降臨，就受聖靈的洗，被聖靈充滿，應驗了先知的話，聖靈要澆灌凡有血氣的。
 - c. 順從主的話：聖徒靠聖靈得生，還要學習靠聖靈行事(加 5:25)，不體貼私意，不放縱情慾。而是遵行主的命令，並耐心等候，必得聖靈的洗。
4. **等候被贖之日**：聖徒領受聖靈之後，生命不是就此完全，而是要等候神子民被贖(弗 1:14)。神要帶領聖徒經歷成聖，得勝，與主一同進到永遠的榮耀裡。
 - a. 神的救贖：聖徒因信稱義，只是神救贖的初步，有了信心，領受聖靈，還要成為完全，這樣就得以豐豐富富地進入基督榮耀的國(彼後 1:3-11)。
 - b. 被贖之日：是指基督再臨之時，聖徒要預備好了，成為像祂一樣，活出神兒子榮耀的形像(腓 3:21; 約一 3:2)，在得贖的日子挺身昂首(路 21:28)。
 - c. 身體得贖：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，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，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。就是盼望得著神兒子的名分，乃是身體得贖(羅 8:19-23)。
 - d. 體貼聖靈：聖徒領受聖靈，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(弗 4:30)，也不要褻慢施恩的聖靈(來 10:29)，而要體貼聖靈，就永不失腳，且必進入神的國。

四. 作新約的聖徒

聖徒與神立新約，不同於舊約屬肉體的條例，神把律法寫在聖徒心裡，不用各人教導人來認識主(來 8:10-11)，自有主的恩膏〔聖靈〕在凡事上教導聖徒(約一 2:27)。

1. **被揀選的族類**：神揀選以色列民作祂子民，是因神向亞伯拉罕和他後裔起誓。神也應許地上萬國要因他後裔得福，叫這福臨到外邦人，得著聖靈(加 3:14)。
 - a. 在創世之前：聖徒蒙揀選，是神在創世之前，在基督裡揀選的(弗 1:4)。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，乃照無窮生命之大能(來 7:16)，在永恆裡蒙揀選。
 - b. 基督裡預定：還沒有亞伯拉罕，就有了基督(約 8:58)。聖徒在基督裡蒙揀選，在祂裡面得基業，也在祂裡面得著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(弗 1:3)。
 - c. 父神的先見：聖徒歸主不是他們揀選神，而是神揀選他們(約 15:15)，有神的預定，也有人的回應和選擇，但都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(彼前 1:2)。
2. **君尊的祭司**：舊約神揀選亞倫和他的後裔，新約聖徒因基督是照著麥基洗德永遠為大祭司(來 7:16-17)，在基督裡也成為祭司(彼前 2:5, 9; 啟 1:6; 20:6)。
 - a. 位分權利：祭司是神與人之間的中保。祭司到神面前事奉，要經過祭壇〔血〕、洗濯盆〔水〕、聖所〔膏油〕的潔淨，成為聖潔，才能親近神。
 - b. 向神獻祭：舊約的祭司向神獻祭，是按著屬肉體的條例獻上牛羊牲畜。新約聖徒向神獻上自己(羅 12:1)，靠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(彼前 2:5)。
 - c. 代表基督：聖徒領受聖靈，就是神的兒子，是基督的代表，從祂得權柄、能力，可以宣告釋放或捆綁(太 16:19)，也可以赦免或留下罪(約 20:22-23)。
3. **聖潔的國度**：聖徒靠基督的寶血和聖靈得以成為聖潔(彼前 1:2)，像神一樣，成為聖潔。就當脫去從前暗昧和污穢的事，靠著聖靈行在光中，與主相交。
 - a. 出黑暗入光明：聖徒蒙恩得贖，就脫離撒但的權下和黑暗的權勢，得以被遷到神愛子的國度，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(徒 26:18; 西 1:12-13)。
 - b. 作聖潔的器皿：聖徒不僅在本質上要像神成為聖潔，也要在行為上顯出聖潔，作聖潔的器皿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(提後 2:21)，是靠著聖靈行善。
4. **屬神的子民**：聖徒蒙召作神的子民，與萬民有分別，就不再隨從今世的風俗，不體貼肉體私慾，而是順從神的律例典章，被神的靈引導，遵行神的旨意。
 - a. 聖徒的記號：舊約以色列民的記號是律法書，身上有割禮作憑據，住在應許之地。新約聖徒的記號是聖靈，不隨從私慾(西 2:11)，要進神的國。
 - b. 神執掌王權：新約聖徒蒙召要進神的國，作神的子民，當從心中的寶座下來，將生命的主權交給主。讓聖靈引導，使神的國在心裡彰顯出來。

結論

就像雨水從天而降，並不返回，卻滋潤地土，使地上發芽結實，使撒種的有種，使要吃的有糧(賽 55:10)。這是形容神的話，也可應用在聖靈。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，神賜聖靈是沒有限量，也決不徒然返回，卻要成就神所喜悅的。聖徒既然領受聖靈，就當知道神的恩召有何等指望，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；現今就經歷神豐盛的恩典，並盼望主再臨時與祂一同進到榮耀裡。